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文〔2026〕107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C-01-3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审批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C-01-3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浦自然资〔2026〕1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C-01-3地块详细规划》,项目位于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中南部,坂泉路北侧。

二、地块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及规划内容如下:

1.用地性质(代码):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用地面积:16824.36m^2(折25.24亩);

3.容积率:下限≥1.44,上限≤3.0;

4.建筑密度:下限≥20%,上限≤60%;

5.建筑限高:≤50m;

6.建筑系数:≥40%;

7.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南侧。

三、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基底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四、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除机械、传统装备制造类等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有特殊要求和对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无行业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仓储建筑，宜按多层厂房和中高层厂房设计。

五、鉴于工业项目引进存在不确定性，允许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工业项目应符合《漳州市产业社区建设导则》（产业社区办〔2024〕1号）相关要求。

六、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附件：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C-01-3地块详细规划

漳浦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工信局，绥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漳浦县大南坂金浦工业园C-01-3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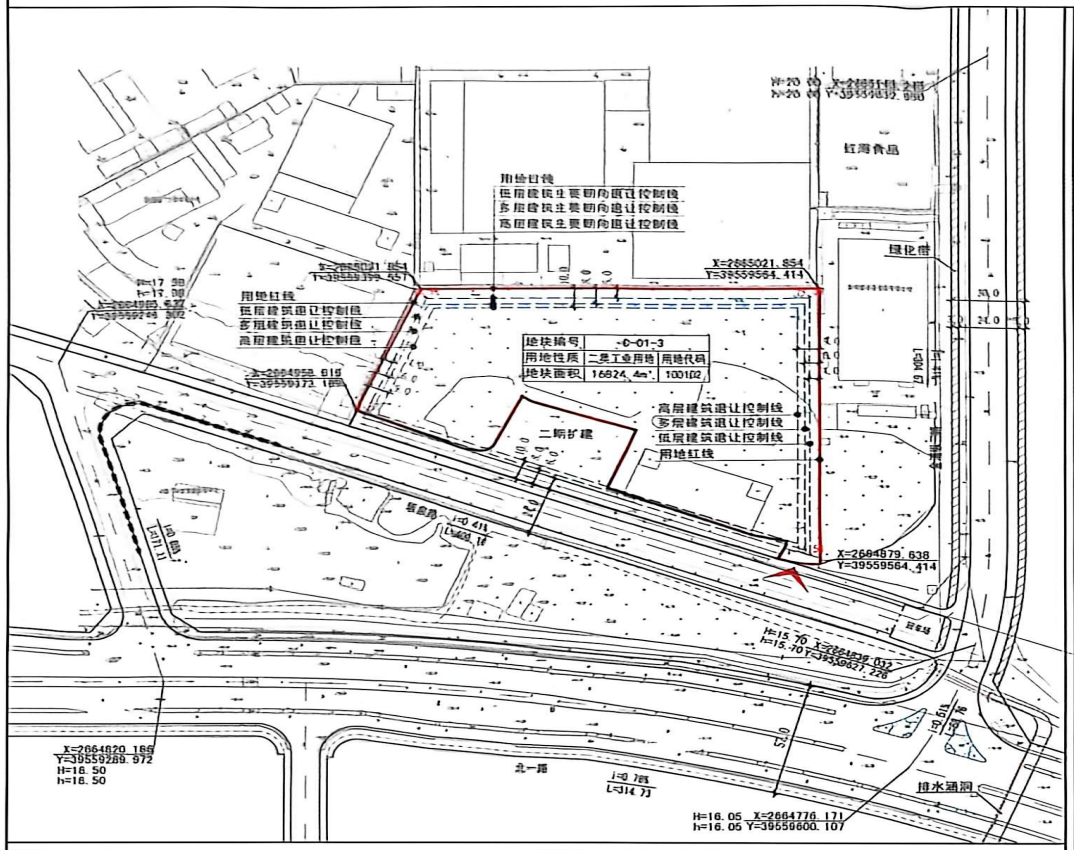

图例：用地红线；低层建筑退让控制线；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i=1.05% 道路坡度；H=15.00 道路设计标高；尺寸标注；多层建筑退让控制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L=467.71 道路坡长；道路坡向；场地设计标高；高层建筑退让控制线；转弯半径；h=15.00 道路现状标高；坐标标注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地块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m)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C-01-3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	16824.4（折25.24亩）	1.44≤FAR≤3.0	20≤D≤60	≥40	≤50	南侧

规划控制说明

1、本规划区地处大南坂金浦工业园中南部，位于远东工贸地块南侧，新山峰地块东侧，坂泉路北侧，新合昌食品地块西侧，本地块为漳浦县达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

2、用地容积率下限按《漳州市产业社区建设导则》（产业社区办[2024]1号）“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指标控制值”执行。

3、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鼓励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优化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项目用地内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4、在进行地块建设时，应符合地块使用控制指标的要求。

5、相邻地块的建筑布置应按平等分摊的原则留足建筑间距和防火间距。

6、停车位设置：

（1）生产性建筑：货车停车位按生产建筑的总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配置不少于0.1个，当货车停车位超过10个时，可根据行业性质申请不再增加停车位数量；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生产车间、仓储建筑的员工数量，每人配置不少于0.5个。

（2）非生产性建筑：小车停车位按办公及宿舍（非生产性建筑）的总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配置不少于0.2个标准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每100平方米配置不少于2个。

（3）工业项目中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按非生产性建筑配建指标的要求执行；充电停车位（占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比例）20%，快充停车位（占充电停车位总数的比例）10%。

（4）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布置和尺寸按现行国家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相关要求设计，地下机动车库（楼）按每车位面积30~40平方米计算，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按每车位面积25~30平方米计算；非机动车停停车场每车位面积按1.5平方米计算，非机动车库每车位面积按1.8平方米计算。

7、新建围墙沿坂泉路一侧退道路红线不少于3.0米，其余侧可压用地红线（作为临边公共围墙）建造；临路新建围墙（除有特殊防护要求外）均应采用通透围墙，围墙高度不得超过2米，立柱上应安装路灯，禁止利用厂房墙体充当围墙，或利用围墙作为墙体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相邻工业项目应共用围墙，若不共墙应由所在地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自行设置，墙内外种植具有防护、隔离、吸尘功效的高大乔木。

8、地块机动车主要出入口设于坂泉路，机动车出入口其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留出充足的缓冲场地。

9、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10、鉴于工业项目引进存在不确定性，允许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且工业项目应符合《漳州市产业社区建设导则》（产业社区办[2024]1号）“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指标控制值”的规定。

11、地下空间的开发要求、使用功能控制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6）执行。

12、图中建筑主、次要朝向为暂定朝向，如主、次要朝向发生变化，建筑后退用地红线最小距离应按相关技术规定进行调整并执行。

13、图中所示标高作为参考，实际建设时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最终标高，但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4、未尽事项按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划建设要求及设计规范执行。

编制单位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06